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相关事宜，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1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共计 192.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 Hollis Li 先生的兄弟李臻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

励对象，Hollis Li 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福城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20,800 元；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林文坤和吴纯路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前述 2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166,400 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7 日